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關於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及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5)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週期及價格；
  - (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回購H股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